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675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秋香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62,090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114年12月29日陳報其已於士院103年司執字第10597號執行案件繳足20,450元並提出該案扣押命令為證，惟扣令範圍尚不足認定債權人確已繳納執行費，且債權憑證並未有相關註記，亦未有收據可佐證。是以債權人未補正執行費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